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